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本公司擬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31%。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有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31%。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有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之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控股」），目前持有 361,695,53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0.56%。據本公司所知，Kent C McCarthy 先生（「McCarthy 先生」）透過其於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及 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 之權益，現時間接持有 96,36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6.13%。McCarthy 先生憑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裕控股之股權加上 McCarthy 先生之權益約為 76.69%，因此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 25%。

McCarthy 先生乃獨立於江裕控股，與江裕控股並無關連。本公司認為，規定百分率不足之數僅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本公司股份所致，而該人士純粹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McCarthy 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代表，於任何時間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正考慮採取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或促使江裕控股減持其現有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之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於任何時間當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百分率低於規定下限時，而聯交所允許股份繼續買賣，則聯交所會密切監察股份之所有買賣，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倘出現任何不尋常之股價波動，可能會暫停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